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5985號

原告 玉煌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明玉

訴訟代理人 段培琛

被告 黃永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壹枚及車牌貳面返還予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3月15日以其所有之營業小客車靠行於伊，兩造並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依約被告得使用伊申領之TDG-6573號營業小客車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下稱系爭車牌、系爭行照）營業，並應定期審驗其職業駕駛執照。嗣被告於110年6月13日屆滿70歲，已遭監理機關註銷其職業駕駛執照，伊前以電話及信函方式通知被告，均未獲被告置理，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作為伊依據系爭契約第19條第1款規定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並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牌與系爭行照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

01 契約、存證信函暨回執、被告駕駛執照影本等件為證（見本
02 院卷第13-23頁），且被告前於105年6月7日因年滿65歲換發
03 職業小型車駕照，復於110年6月24日換領普通大客車駕照，
04 目前被告僅持有普通大客車駕照等情，此有交通部公路總局
05 臺北區監理所110年10月14日北監駕字第1100298255號函在
06 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5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07 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
08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
09 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又依系爭契約第19條本文及
10 第1款約定，若被告之職業駕駛執照被註銷者，經原告書面
11 催告7日內仍不處理，原告即得終止系爭契約並請求被告返
12 還系爭車牌與系爭行照（見本院卷第17頁）。本件被告之職
13 業駕駛執照既遭註銷，經原告以存證信函催告限期7日內處
14 理未果，復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作為其終止系爭契約
15 之意思表示，而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0年10月21日送達被
16 告，此亦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9頁），是原告
17 依系爭契約第19條約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牌與系爭行
18 照，應屬有據。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
20 車牌與系爭行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2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琅

24 法官 陳雅瑩

25 法官 郭子彰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30 書記官 李真萍